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服务〔2019〕65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提报 2019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沂南县发改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
展局：

为科学安排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商贸类）〉的通知》（临财企〔2017〕12号）要求，现将2019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一）新旧动能转换中“十强产业”涉及的服务业项目。项目具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带动性强，公共性、公益性、创新

性、示范性明显，有助于产业快速成长，能够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属于高效、高质、高端服务业示范项目。

(二) 对获得省级以上称号、表彰的企业和项目优先支持。对列入失信黑名单，近两年受严重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予支持。

二、安排方式

2019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安排，依照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我市服务业发展现状，编制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三、项目要求

(一) 县区发改部门要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核实，确保申报资料和项目真实。要认真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同一项目不多头申报、多头争取资金。要认真查验项目有关手续，帮助完善项目前期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实施合规合法。

(二)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软件开发、网络系统建设等，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杠杆放大效应。

四、材料提供

(一) 《2019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1)由县区发改部门填写，《2019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项目情况表》(附件2)由项目申请单位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3)由企业填写，《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4)由县区发改部门和企业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立项备案证明、用地(房产证明或

长期用房租赁合同)、环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要件。

五、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由项目单位按属地向发改部门申报。县区发改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认真审查, 确保项目真实。

(二) 县区发改部门要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形成联合申请报告连同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材料一式三份, 于2019年4月12日前, 送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项目科。电子版通过协同办公网发送至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项目科。

附件: 1、2019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项目情况汇总表

2、2019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项目情况表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项目申报承诺书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